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2 执 24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邢玮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明金，

本院在执行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金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明(2022)渝 0152 民初 2252 号民事
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
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刘明金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
道办事处大同街 189 号 9 幢 4-1 号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渝
(2021)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732 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

- 1 -



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，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 杰



年十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

全 飞
徐 峻 森

